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13年-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年3月訂定
112年4月修訂
113年2月修訂

壹、依據

113年-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本處業務權管內容在訂定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業務。
- 二、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實施對象：本處各科。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伍、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 工作小組成員：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專門委員、支援本處參議、各科科長、影視數位行銷科專員或上述本處職務之代理人、外聘委員 1-2 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定期召開會議：
 1.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
 2. 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與會。
- (三) 任務：
 1. 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融入本處業務。
 2.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二、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本處編制內人員、約聘(僱、用)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含工友、技工及駕駛)，每年至少參與2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提升本處同仁之性別意識，以期在業務中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
3.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性別平等訓練或CEDAW實體課程。

三、性別預算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本府主計處預算籌編期程填報本處性別預算。
2. 本處性別預算需經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後提報本府主計處；如作業期程不及，可於事後報送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各科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進行評估與檢討。
2. 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 影響評估之結果須提交本處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請各科就自身業務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

並依據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可適時調整資源配置。

2. 每兩年至少新增一項並經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後公告。

六、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檢視重大政策或是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方式宣導。
2. 協助各局處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文宣，於臺南TODAY臉書、臺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悠活臺南市刊、第三公用頻道等平台宣傳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3. 配合各局處宣導性平亮點方案發布新聞稿。

陸、 經費來源：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 預期效益：

- 一、 強化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
- 二、 將性別觀點納入本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